##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 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3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综上,我们一 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二、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 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,

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宋建中、肖红英、杨德林、刘魁星

2023年8月18日